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 2009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等问题的通知

(冀人社发〔2009〕16号 2009年12月22日)

省直各部门：

现就 2009 年省直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含离退休人员年终一次性生活补贴和事业单位核入绩效工资总量的 12 月份工资额度，下同）发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一）省直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按调整后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政策执行。对 2009 年已预发情况全部由各部门自行组织清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不再统一组织，所需补差资金由各单位通过不可预见费及自筹资金解决。对年中个别增人及提职的其年终一次性奖金不再审批，也不追加预算。

为增强 2009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预发的准确性，各部门组织对

2009 年发放情况清算完成后，要填报年终一次性奖金清算审核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审核后，作为明年预发年终一次性奖金的依据。

（二）非银行化发放工资，且按调整前年终一次性奖金政策编制 2009 年预算的单位，由单位向省财政厅申请并经确认后，填报年终一次性奖金审核表，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后追加预算。

二、事业单位“核入绩效工资总量的 12 月份工资额度”问题

（一）非财政银行化发放工资事业单位，今年“核入绩效工资总量的 12 月份工资额度”不再审批。省财政按去年各单位此项资金追加数额追加预算，由各单位按既定计发政策自行发放。由于增人、提职等形成的增支由单位通过不可预见费及自筹资金解决。

（二）财政银行化发放工资事业单位，填报核入绩效工资总量的 12 月份工资额度审核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后，由省财政支付中心通过银行化渠道拨付到个人工资卡。由

于涉及单位和人员较少，财政不再追加预算，超预算部分年终统一处理。

（三）经费形式发生变更，且 2009 年预算仍按原经费形式编列的事业单位，由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提供省编办批复文件、2008 年核入绩效工资总量的 12 月份工资额度审核表，经审核确认后，在去年审批数额基础上，调整追加补助数额，其中：定项或定额补助单位补助增支的 60%，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单位补助增支的 100%。

（四）省属义务教育学校今年不再发放此项资金，按绩效工资政策执行。

文件涉及表格可从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hebrs.gov.cn>）。